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湘人社函〔2026〕43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赋能产业、助力企业、促进就业，更好推动实施“技工兴三湘 一人一技”职业培训计划，围绕招商引资的重大开工项目、重点产业的重点企业开展急需的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紧盯困难群体就业需要，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项目制培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项目制培训申报主体为在我省依法注册成立的企业、依法设立的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技工)院校、行业组织、职业培训机构。其中，作为培训单位的企业，在未依法取得相应职业(工种)培训资质的前提下，培训对象仅限本企业员工；行业组织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具备相应职业(工种)培训资质；普通高等学校、职业(技工)院校应具有承担社会培训的相应资质，且所开展的培训项目应与本院校开设专业相关。要充分发挥项目制培训的牵引带动作用，原则上要求申报主体安排配套资金或者提供就业岗位（不限

于申报企业)。凡是能通过人社部门正常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或其他政府补贴性培训项目安排的培训对象,原则上不纳入项目制培训范畴。

二、培训内容

培训内容和方式参照《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模式 开展省级重点培训项目试点的通知》(湘人社函〔2024〕99号)确定。培训过程中人脸识别、定位打卡、线上培训等监管要求可不纳入湖南省一体化培训监管平台,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企业制定的培训计划随机抽查。

三、验收标准

以就业转化率为主要评价指标的,培训后六个月内就业人数占培训人数的比例不低于60%;以评价取证率为主要评价指标的,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人数占培训人数的比例不低于80%;以薪酬兑现率为主要评价指标的,按约定提升薪酬待遇人数占培训人数的比例不低于80%,视为验收合格,按本通知规定标准给予补贴。验收不合格的,不予补贴。

四、培训补贴

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补贴标准,由财政部门拨付给项目制培训申报主体。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支出,培训人次按照发起主体层级计入相应市州、县区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数。

补贴标准=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100%+实际“三

率”) × 计入实际“三率”培训人数。其中, 就业转化情况以培训后新参加工伤保险为认定标准,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比对“金保二期”数据获取。评价取证情况以实际获取评价证书为认定标准, 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比对相关信息系统数据获取。薪酬兑现情况以培训后培训对象月工资收入上涨幅度不低于培训上年度全省最低工资标准增幅(2025年为4.8%)为约定标准, 由培训对象实名登录“湘就业”平台, 上传培训前后三个月本人工资卡流水记录, 作为认定标准。

五、工作要求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加强风险防控。经办全过程纳入湖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经办, 并接受监督, 切实履行审核把关和监督指导职责, 防止出现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总结经验做法, 及时向省厅报送典型案例。

- 附件: 1. 项目申报表
2. 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业务经办流程
3. 项目评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 省人社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0731-84900461)



附件 1

项目申报表

申报企业概况		
培训项目概况	(包含但不限于区域产业发展概况、培训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培训目标、培训规模、培训方案、培训方式、进度安排、考核验收、实施效果、监管保障措施等内容)	
承诺验收标准	就业转化率	
	评价取证率	
	薪酬兑现率	
申报企业意见		
市州意见	人社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备注	(可附必要佐证资料)	

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业务经办流程

一、摸清培训需求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对接各行业主管部门，收集省内重点园区、企业培训和用工需求的同时，发动符合条件的主体申报项目制培训，作为项目制培训的项目来源储备。

二、组织评估论证

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后报省厅，由省厅组织专家评审。承担培训任务的机构、职业（工种）均须具备相应条件和资质，原则上每班不多于 50 人。

三、确定承训机构

市州经办机构与申报主体共同商议确定承训机构，优先考虑具备相应职业（工种）培训资质和评价条件的企业培训中心、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确定承训机构后，申报主体和承训机构共同签署《委托培训协议》，上传至“人社一体化平台”备案。

四、进行开班申报

承训机构需在计划开班前 10 个工作日通过单位服务网厅（网址：<https://ggfw.rst.hunan.gov.cn/neaf-ui/#/login>）提交开班计划，并线上报送以下材料：

- （一）《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办班备案登记表》；

(二) 申报主体和承训机构共同签署的《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承诺书》；

(三) 《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学员花名册》（区分未就业人员和企业职工两类）；

(四) 教学大纲、《项目制职业技能培训课程安排表》；

(五) 《项目制技能培训教师情况汇总表》；

(六) 《就业输送协议》和招生（招聘）简章、宣传资料等（“保证基本就业”为目标的项目制培训需要）。

五、完成开班审批

对于培训内容、师资安排、学员资质、培训时长、评价指标，由申报主体初审，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办机构复审，行政处（科）室复核。复核通过的，线上审批同意开班；审核不通过的，及时向承训机构反馈整改意见，整改到位后，线上审批同意开班。

六、培训过程管理

(一) 承训机构配备专职班主任全程跟班服务，负责每日学员签到、考勤记录（需保存原始记录）等日常管理；及时收集整理相关资料；配合授课教师开展好教学工作；接受申报主体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监督管理。

(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申报主体不定期开展现场督查，重点检查到课率、培训内容与备案一致性。

七、组织结业考核

承训机构按教学计划完成培训后，须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学员参加相应的考核评价。

如果相关培训机构开展职业资格证书考试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考试的，由相应等级评价机构负责；如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展培训合格证考试的，培训机构在考试前3个工作日内向经办机构进行培训合格证考试申请，并按照规定要求组织结业考核。考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承训机构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交考核结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考核结果和日常考勤，向培训学员核发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八、开展项目验收

（一）承训机构申报。结业考核后，承训机构线上提交以下材料申报补贴：《项目制技能培训验收申请表》《项目制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主体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培训对象培训前一个月，薪酬兑现后二个月本人工资卡流水记录等）。

（二）申报主体查验。申报主体通过线上查验相关资料。对于不符合《委托培训协议》约定的地方，可以直接向承训机构提出整改要求，也可以请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承训机构发出整改要求。

（三）部门审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线上审核项目制培训相关资料，必要时可以实地查验，由规定人员在《项目制技能培训验收申请表》《项目制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字，

电子版上传“人社一体化平台”，纸质版由经办机构留档保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原则上30个工作日内完成。

九、发放补贴资金

（一）财政部门核定。财政部门根据线上资料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签署意见的《项目制技能培训补贴资金申请表》，核定“人社一体化平台”系统计算的补贴标准。

（二）网上公示结果。验收审核结果在人社部门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

（三）拨付补贴资金。财政部门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申请，向申报主体拨付培训补贴资金。

附件 3

项目评审表

项目名称：

承训机构（如有）：

申报主体：

评估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需求匹配度	项目是否围绕本地重点产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需求，是否与招商引资重大项目或困难群体就业需求紧密相关、企业是否在本地区具有代表性	15	完全匹配（15分）；基本匹配（10分）；匹配度低（5分以下）	
2	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项目是否具备必要实施背景，培训目标是否明确，培训规模、进度安排、师资、场地、设备等是否可行	15	可行性强（15分）；一般（10分）；可行性差（5分以下）	
3	培训方案质量	培训内容是否结合岗位规范、工艺标准或国家职业标准；培训方式是否科学（如工学一体化、送训入企等）；课时设置是否合理；培训的工种是否为紧缺急需范围	15	方案科学完整（15分）；部分合理（10分）；方案简单或缺乏针对性（5分以下）	
4	验收标准设定	是否明确以“三率”（就业转化率、评价取证率、薪酬兑现率）中的至少一项作为验收标准，且设定比例是否不低于规定最低比例（就业 \geq 60%，取证 \geq 80%，薪酬 \geq 80%）	15	明确且符合最低标准（15分）；明确但低于标准（8分）；未明确（0分）	

5	资金预算与配套能力	预算编制是否合理，申报主体是否安排配套资金或提供就业岗位；是否具备资金管理和使用能力	10	配套充分、预算合理（10分）；一般（6分）；无配套或预算不合理（0-3分）	
6	培训对象筛选合理性	是否明确培训对象条件，是否避免将已可通过常规补贴培训覆盖的人员纳入项目制培训	10	对象界定清晰、合理（10分）；基本合理（6分）；不合理（0分）	
7	监管与风险防控措施	是否有完善的培训过程监管机制（如随机抽查、材料留存等）；是否承诺不转包、不弄虚作假、不骗取补贴	10	措施健全（10分）；基本具备（6分）；缺失（0分）	
8	示范性与推广价值	项目是否具有创新性、代表性，是否具备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价值	10	示范性强（10分）；一般（6分）；无明显推广价值（0-3分）	

总分：

评估结论：通过（建议立项） 需修改完善后重新申报 不通过（不予立项）

评审专家（签字）：

备注：1. 必要时可要求申报主体现场陈述或进行实地考察评估；2. 本表一式两份，人社部门和申报主体各存一份，上传至“人社一体化平台”备案。